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端生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本人李端生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端生，男，67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历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导；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控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申请上市）。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5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端生	5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就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管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就公司 2023 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调整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客观、审慎地行

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年报，财务工作保持密切关注，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按需参加公司年报预审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征集座谈会、半年报前期沟通会等会议，提出问题并收到满意答复，认可对公司下属企业的现场审计计划，认为年报审计团队结构安排合理，审计事项明确。审计工作主要针对收入、关联交易、货币资金、长短期金融工具等方面，审计重点突出，审计流程合理。

与此同时，提出两方面要求：一是重点关注应收账款事项，从内部控制的角度加强风险评测和防范；二是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较大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深入交流；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保公司及时解决和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督促公司提高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保护意识。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召开各类现场会议、对企业的实地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4 月 24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报告预审沟通会；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征集座谈会；7 月 28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半年报前期沟通会；8 月 17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预审沟通会；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调整沟通会；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召开的冬季保供

运行会及对下属公司调研审计进展情况会议。

通过现场办公，真实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投项目等重点事项的进展情况；排查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益输送等可能存在风险的事项，重点加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本人认为关联交易是监管部门的重点关注事项，董事会要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日常经营和统计工作，巩固提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力，督促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开展。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查阅资料后，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在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等情况后，认为其在与公司历年的合

作中，能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具有担任职务的相关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其薪酬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挂钩的原则，是以强化业绩和效益优先为导向，客观根据公司当期经济效益及持续发展状况决定高管薪酬水平，该方案是公正、适度、平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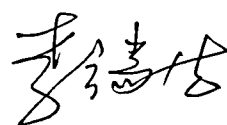
(六)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它制度

针对《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修订，认为此次修订是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做出的及时修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2024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5 日